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二、選定聲請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之監護人。

三、指定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之弟戊○○與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14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下稱未成年子女)，雙方於107年6月15日兩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戊○○單獨行使負擔。嗣戊○○因罹患胰臟癌，於112年11月25日死亡。相對人離婚前即未照顧未成年子女，離婚後更從未關心或探視未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關係疏離，更未盡照顧教養子女義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二)聲請人於未成年子女自小對其多有照顧，戊○○患病起至今亦均由聲請人扶養，雙方依附關係良好，又聲請人家庭健全美滿，經濟狀況穩定，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家庭多年未曾往來，關係疏離。且戊○○生前立有遺囑，指定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爰請求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語。

二、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停止親權部分：

04 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
05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係指12歲
06 以上未滿18歲之人。又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
07 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同法第49條、第56條第1 項各款行
08 為者，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09 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
11 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
12 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 條第1 項、第71條第1 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應審究者，係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林
15 省吾是否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或第56條
16 第1項各款之行為」。

17 2. 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戊
18 ○○之遺囑、生活照片、匯款紀錄為證，並有個人戶籍資料
19 查詢結果、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稽，且相對人未到庭爭執，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聲請人所為之主張係為
21 真實。

22 3. 本院另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
23 事業基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進行訪視調查，就聲請人
24 及未成年子女部分，訪視結果為：「經本會訪視了解，聲請
25 人表示，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父親協議離婚後（未成年子女
26 約幼兒園中班），便再無與未成年子女見過面，也從未負擔
27 過費用，而未成年子女父親過世後，未成年子女需辦理遺屬
28 喪葬津貼、保險等費用，都須相對人協助，惟聲請人並無法
29 與相對人聯繫，又聲請人亦擔憂未成年子女未來事務無人處
30 理，因此聲請人才向法院聲請本案，欲擔任未成年子女監護
31 人。本會評估目前聲請人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及能力，惟本

會並無訪視到相對人，並不清楚相對人對本案件之想法，故建議 鈞院參閱相關資料及訪視報告後，再自為裁定本案有無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必要性。」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4年1月3日財龍監字第114010002號函所附訪視報告在卷可稽。

4. 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自負有扶養照顧之義務，惟相對人既未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亦未探視或提供扶養費，多年未曾關心未成年子女，現又行方不明，足認相對人消極不盡其人母之義務，已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所規定之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伯父，且目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為照顧，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全部親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選定監護人部分：

1. 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 經查，相對人經本院停止其對未成年子女全部親權，有如前

述，是本應依上揭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然未成年子女之內祖父母已死亡，外祖父母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關係疏離，又本件已別無其他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定法定順序監護人存在。綜參前揭訪視報告、卷內事證，考量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三親等親屬，現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照顧其日常生活，且徵諸聲請人訪視所述照顧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及其經濟規劃，實無明顯不妥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何不利教養之情，兼衡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屬適當，故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另未成年子女之伯母丁○○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按，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規定，依職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其任之，並裁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貴卿